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是主管全区党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的部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花都区党员电化教育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花都区党员管理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42 人，在职实有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8 人；退休 6 人；后勤服务人员 1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3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5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3 人，其他编制人员减少 1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148.22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3148.22 万元;本年支出 3148.22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3148.22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640.5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640.57 万元,占 83.88%;上级补助收入 507.65 万元,占 16.12%)。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3148.22 万元(详见表三),其中:上级补助支出 507.65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833.50 万元,占支出预算 26.4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9.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93 万元;项目支出 2314.72 万元,占支出预算 73.52%,其中:经常性项目 2314.72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4.89 万元,占 85.92%;教育支出 186.4 万元,占 5.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 万元,占 2.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3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支出 180 万元,占 5.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640.57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331.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17万元，主要是增加人员和工资改革；项目支出180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0.38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97.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3.50万元，下降7.71%，主要是党代表任期制工作减少了党代表的培训费、调研视察经费，取消了党代表接待日活动经费和党代表工作室联络通讯费。

教育支出18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0.60万元，下降46.2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外出培训的数量，将大部分培训班安排在区委党校举办，从而减少了培训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6万元，增长10.14%，主要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工资。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万元，增长16.12%，主要是以每年的平均工资标准为计算依据。

住房保障支出1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59万元，增长6.25%，主要是工资改革和公积金基数调整所致。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26.69万元（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1807.07万元（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0万元（详见表八）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0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0.45万元（详见表九），与上年预算持平。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费8.70万元，用于保障3辆公务用车的正常运作，与上年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预算1.7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4.65万元（详见表九），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召开全区组织人事人才工作会议。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26.6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7.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7.17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纳入2017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0个。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64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4.89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640.57	二、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186.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507.65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3
		九、住房保障支出	18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148.2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148.22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3,148.22	833.50	449.88	126.69	256.93	2,314.72	2,314.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4.89	576.57	449.88	126.69		2,128.32	2,128.32	
201	32		组织事务	2,704.89	576.57	449.88	126.69		2,128.32	2,128.32	
201	32	01	行政运行	576.57	576.57	449.88	126.69				
201	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0.67					1,620.67	1,620.67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	507.65					507.65	507.65	
205			教育支出	186.40					186.40	186.40	
205	08		进修及培育	186.40					186.40	186.4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86.40					186.40	18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0				6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00				68.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00	68.00			6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3	8.93			8.93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8.93	8.93			8.93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93	8.93			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1.60	81.60			81.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8.40	98.40			98.4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64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7.24	2,197.24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640.57	二、国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186.40	186.4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00	68.0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3	8.93		
		九、住房保障支出	180.00	18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640.5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640.57	2,640.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1	184.93	184.93	1.00	180.00	180.00			18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1	184.93	184.93	1.00	180.00	180.00			18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00	81.48	81.48	1.00	81.60	81.60			81.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5.41	103.45	103.45	1.00	98.40	98.40			98.4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1,807.07
			经常性专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0.67
201	32		组织事务		1,620.67
201	32	02	区五套班子体检专项经费	体现区委区政府对领导干部的关心和爱护，每年进行一次体检	12.28
201	32	02	《花都组工通讯》编印出版专项经费	内部党建刊物，免费发行	8.00
201	32	02	区处级干部体检专项经费	体现区委区政府对领导干部的关心和爱护，每年进行一次体检	54.64
201	32	02	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经费	终端电信线路租赁费、接收点的维护报务费、日常管理和维护费、终端站点管理员补贴，委托制作和播放《党员远教》	97.35
201	32	02	干审及参照公务员工作专项经费	负责全区党群线公务员的管理，处理大量的来信来信和出差外地调查取证工作	5.00
201	32	02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根据《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领导干部慰问全区各类高层次人才，组织	120.00
201	32	02	探病专项经费	按照历年做法，体现干部之家，关心干部的健康	10.00
201	32	02	党代表任期制工作经费	党代表工作室及联系点维护费、培训费、党代表调研视察费、接待日活动、走访慰问、部门运作经费、资料费和开展乡镇党代会年会制试	88.00

201	32	02	花都区干部档案管理信息库建设经费	主要用于人事干部职能管理系统维护、干部档案扫描业务人员工作经费、大组工网系统数据服务和干部人事档案业务培训	20.00
201	32	02	区委农村基层办业务经费	根据穗字[2009]6号、粤发[2010]2号、粤组[2015]39号、穗文[2015]11号、穗组通[2015]71号的文件精神，推进创新完善农村基层	192.06
201	32	02	大学生村官队伍建设经费	根据穗花组通[2012]21号、花办发[2015]25号文的要求，经费包含大学生村官基本工资、补贴以及大学生村官培训经费	188.00
201	32	02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根据市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广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穗办[2013]11号）文件精神	193.20
201	32	02	干部工作专项经费	1、根据市委组织部安排及对口帮扶的有关工作要求，解决到我区挂职干部的住宿费；2、印制干部通讯录、干部名册以及更新办公设备	36.70
201	32	02	行政村党建工作经费	根据穗文[2015]11号文件要求，各区要相应安排行政村工作专项资金，我区现有行政村党员16541名，按照每个党员180元的标准进行计	294.21
201	32	02	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根据穗字[2011]17号文件精神，按照每个社区每年10000元的标准，全区56个社区计算，预计新建5个社区党委，对新成立的每个社区党委拨	82.32
201	32	02	关爱党员工作经费	根据区委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关爱党员，增强党性”工作	100.00
201	32	02	党员培训教育调研经费	根据上级有关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有关文件精神，需继续加强对广大基层党员教育培训	20.00
201	32	02	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经费	根据粤组通[2007]51号和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5届121次[2016]8号文件要求，按照每个街（镇）和“两新”组织党工委各2名党建指导员的	98.91
205			教育支出		186.40
205	08		进修及培育		186.40
205	08	03	干部培训经费	按照《2014-2018年广州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为了大力提升党员干部综合素质，优化干部知识结构，计划开展新一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86.4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 项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7÷6	9=10+14	10=11+12+1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上级补助资金、上年结转和暂付支出；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合 计		12		77.17	77.17	
经常性项目						
区五套班子体检专项经费	医疗卫生服务	1	批	12.28	12.28	
《花都组工通讯》编印出版专项经费	会议服务	1	批	4.65	4.65	
区处级干部体检专项经费	医疗卫生服务	1	批	54.64	54.64	
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经费	打印设备	1	台	0.20	0.20	
干部培训经费	台式计算机	2	台	1.20	1.20	
干部培训经费	打印设备	1	台	0.20	0.20	
干部工作专项经费	打印设备	1	台	0.40	0.40	
干部工作专项经费	扫描仪	1	台	0.60	0.60	
干部工作专项经费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1	台	2.00	2.00	
干部工作专项经费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1	台	0.50	0.50	
干部工作专项经费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1	台	0.50	0.50	

表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备注：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 “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